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力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力机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苏力机械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和隔离制度,全国复工复产进度晚于预期。由于防控隔离政策影响,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疫情高风险地区(包括湖北省随州市)施工的部分重要的在产品施工情况不能进入现场审计,但审计程序不能省略,因此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时间安排问题,已不能按原定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建议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业务时间较晚,亦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主办券商通过电话方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表示上述事项属实。

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会计师无法及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为首次承接公司审计工作。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关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的沟通了解，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大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取得了联系，现场取得了财务账套，并与公司召开了现场沟通会。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全力配合审计工作的实施，已与审计项目组就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应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就重点审计事项不存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大信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1、在公司编制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间的安排，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主办券商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新规则和政策。

3、主办券商根据江苏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示不按期披露年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信息。

4、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继续督导公司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